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30頁。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49頁。

載有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第6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9日上午十時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識別

2025年12月5日

目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A. 緒言	6
B. 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	7
C. 臨時股東大會	28
D.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29
E. 推薦建議	29
F. 其他資料	3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33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0
附錄二——一般資料.....	53
附錄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2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集物流」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聯繫人」	定義同上市規則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長安汽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及B股市場上市
「長安福特」	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長安汽車之聯繫人
「長安集團」	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和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
「中國長安汽車」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兵器裝備集團汽車業務分立為一家獨立中央企業（即：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履行出資人職責。於2025年7月25日、7月27日，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分別向兵器裝備集團、中國長安汽車核發了分立後的《營業執照》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兵器裝備集團」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辰致集團」	辰致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自2025年6月20日起更名為“辰致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分立」

於2025年6月4日，本公司接到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兵器裝備集團通知，兵器裝備集團收到國務院國資委通知，經國務院批准，對兵器裝備集團實施分立。其汽車業務分立為一家獨立中央企業，由國務院國資委履行出資人職責；國務院國資委按程序將分立後的兵器裝備集團股權作為出資注入中國兵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9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23日及2025年7月29日之公告

「存款」

依據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時存放於裝備財務之存款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
(包括非H股外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2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
(及各自年度上限和2026年存款最高餘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通函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一節所載之本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有效期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陳靜女士及左新宇先生）組成的委員會，就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6年主要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和2026年存款最高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第三方」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同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獨立股東」

與批准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裝備財務及其联系人簽訂的框架協議項下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批准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12月4日，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與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民生實業」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民生」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49年5月3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一節所載之各項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內「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之主要交易」一節所載之即將進行之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定義同上市規則
「建議上限」	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最高上限及與裝備財務之存款交易的2026年最高存款餘額，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國資委」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或「獨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聘請作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26年主要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和2026年存款最高餘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南方資產」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本公司之監事會

「裝備財務」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執行董事:

謝世康
萬年勇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金開大道
1881號

非執行董事:

譚紅斌
陳文波
顧道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
文永邦
陳靜
左新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 僅供識別

2025年12月5日

敬啟者:

**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2026年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26年主要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有關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26年主要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已載入本通函內。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26年主要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亦已載於本通函內。

本通函旨在向您提供：

- (i) 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26年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26年主要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iii)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26年主要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股東在決定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前應小心細閱載於本通函的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 2026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2026 年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6 年建議上限及 2026 年存款日最高餘額）之詳細資料。

B. 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之主要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30 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3 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

以及裝備財務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簽訂以及該等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4 年上限已於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5 年上限已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已就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4 年及 2025 年上限分別獲得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本公司希望為每個年度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適當水平的年度上限，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 2026 年之建議上限，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5 年上限（包括 2025 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此，本公司估算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6 年上限（包括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除設定本通函內所披露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6 年上限以外，本公司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該等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所屬類別並未發生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辰致集團持有本公司約 20.40% 總發行股本及長安汽車 17.99% 股份，兵器裝備集團分別持有辰致集團 100% 股權及長安汽車 14.23% 股份。兵器裝備集團全資子公司南方資產持有長安汽車 4.60% 股份。兵器裝備集團的最終受益人為國務院國資委。裝備財務為兵器裝備集團的成員公司，兵器裝備集團持有裝備財務 22.90% 股權且辰致集團持有裝備財務 13.27% 股權。裝備財務的最終受益人為兵器裝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裝備財務約 0.81% 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分別與辰致集團、長安汽車、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分立完成後，辰致集團持有本公司約 20.40% 總發行股本及長安汽車 17.99% 股份，中國長安汽車分別持有辰致集團 100% 股權及長安汽車 14.23% 股份。中國長安汽車的最終受益人為國務院國資委。裝備財務為中國長安汽車的成員公司，中國長安汽車持有裝備財務 22.90% 股權且辰致集團持有裝備財務 13.27% 股權。裝備財務的最終受益人為中國長安汽車。根據上市規則，分立完成後，本集團分別與辰致集團、長安汽車、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控股股東股權架構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及 2025 年 7 月 29 日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12.76% 總發行股本，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民生實業的實際控制人為重慶市國資委。

2. 與長安集團之間的交易

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一直以來均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本集團分別與長安汽車及辰致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包括：

- (1) 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涉及汽車行業全產業鏈，主要為整車運輸；及
- (2) 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主要為汽車零部件運輸。

有關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主要向長安集團提供入廠物流、出廠物流、售後物流、國際物流和流通加工（主要為輪胎分裝）。

就物流行業而言，中國市場上汽車生產商與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的聯合較為普遍。大部分物流服務通常由集團成員公司中的關聯實體提供。本集團亦不例外，長安集團乃本集團的長期客戶。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物流，依賴於長安集團的汽車產銷情況，長安集團汽車產銷波動無疑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本公司很清楚地認識到，如若長安集團停止使用或大幅減少使用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且本集團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擁有類似銷量的新客戶，本集團的業務量將大幅減少，且財務表現也將受到不利影響。為降低本集團或會受到的風險，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保持配送中心及/或倉儲設施供其他獨立客戶使用的靈活性；
- 通過深入拓展售後物流業務、汽車後市場業務拓展汽車全產業鏈業務。售後物流業務以及汽車後市場物流業務可以獨立提供，將不會受到長安集團業務波動的影響；及
- 拓展新能源汽車、二手車等新市場，減少對長安集團的依賴。

此外，過去幾年，本集團採取了“走出長安、走出汽車”的總體發展戰略。簡而言之，本集團將（1）鞏固傳統業務，即與長安集團的汽車物流業務：傳統業務乃本集團持續發展的根基。由於與長安集團進行交易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大部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來自長安集團交易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比例分別為67.36%、69.97%、66.08%及63.24%），因此本集團需要首先鞏固傳統業務，穩定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2）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除傳統業務外，本集團利用自身在汽車物流方面的優勢以及遍佈全國的廣泛的物流服務網絡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從而降低長安汽車銷量波動帶來的影響；及（3）拓展非汽車物流業務：考慮到汽車行業固有的波動性，本公司認為增加業務多樣性，探索來自其他及非關連方的收入來源從而降低客戶過度於單一行業集中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風險，有利於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為了均衡客戶來源，動員員工在市場拓展方面的積極性，本公司特設基於業績的獎金以茲激勵、獎勵市場開發人員。獎勵因與獨立第三方拓展的業務性質及利潤不同而不同。此獎勵機制僅基於業績發放現金獎勵，不涉及本公司股票買賣及/或發行。本公司將不時對專項工作組取得的成果以及獎勵方案的有效性進行評價。

經過以上不懈的努力，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獨立第三方商業夥伴之間的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2,509,632,129元、人民幣2,388,536,729元及人民幣3,039,520,325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32.51%、29.97%及33.91%。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商業夥伴之間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529,450,091元（未經審計），約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收入的36.73%。本集團於過去幾年在降低對長安集團交易依賴性方面一直在不斷努力。

本集團將會堅持“走出長安、走出汽車”的發展戰略，繼續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以及非汽車物流業務，降低對長安集團的依賴性。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簽訂了以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1) 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 (2) 與辰致集團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 (3) 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及

- (4)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4. 規範本公司關聯人士持續關連交易行為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定價主要由市場驅動。外包的物流業務的價格多採用內部比價方式確定，新外包的物流業務多採用招標方式確定。客戶主要採用內部比價方式來選擇供應商。本集團採購服務時，本公司將邀請至少三名供應商（包括一家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根據本集團有關技術、業務、價格、服務等標準來遞交投標文件。本公司將通過內部比價方法決定供應商，內部比價方法可確保提供的價格最優、條款對本集團最為有利。
- (2) 如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將通過招標方式定價，則本公司將遵循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的關鍵步驟，載列如下：

- (1) 編制招標報價文件的各方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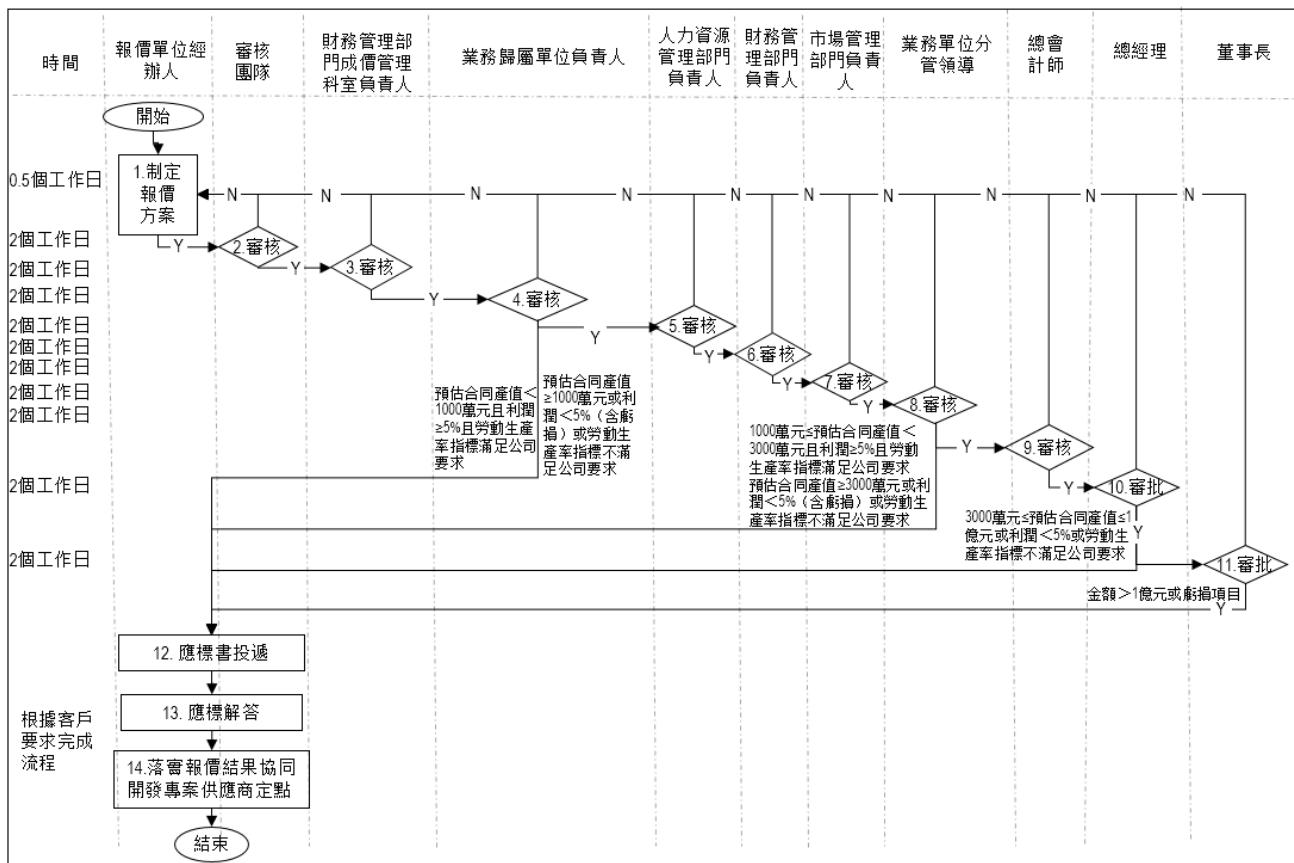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角色名稱	職責	對應職位/崗位
報價單位經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報價過程需要澄清事項與客戶進行溝通、反饋。 2. 收集整理經業務領導批准後的技術、操作和商務方案，按客戶的報價要求，列印成冊，準備好相應的報價資料。 3. 按照系統流程要求如實填寫項目運營分析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產值、利潤、勞動生產率、合同週期、上下家付款週期和方式等），並最終確定項目是否中標；若中標則確認最終報價、成本、供應商信息，若落標則擬定並上傳落標分析報告。 	市場開發經理、商務專員、市場專員、項目專員、項目經理、市場主管
審核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經理/商務經理負責授權範圍內項目商務報價方案審核，經營風險評估等。 2. 業務單位財務經理負責授權範圍內項目成本、資金佔用風險評估。 3. 市場管理部門經理負責審核存量業務和市場開發業務是否滿足公司利潤率要求。 4. 業務單位人力資源經理或綜合經理負責授權範圍內市場新項目的勞動生產率指標是否符合公司要求。 	市場經理、商務經理、業務單位財務負責人、業務單位人事經理、業務單位綜合經理
財務管理部門成價管理科室負責人	審核所有項目的成本、預估經營情況、財務結算風險、資金佔用情況、利潤實現等。	財務管理部門成價管理科室經理
業務歸屬單位負責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批本單位預估合同產值<1000 萬元且利潤$\geq 5\%$且勞動生產率指標滿足公司要求的項目的經營情況、財務結算風險、資金佔用情況、利潤實現等； 2. 審核預估合同產值≥ 1000 萬元或利潤$<5\%$（含虧損）或勞動生產率指標不滿足公司要求項目的商務方案和技術方案可行性。 	總監、副總監、商務經理
人力資源管理部門負責人	審核公司所有市場新項目預估合同產值 ≥ 1000 萬元項目的勞動生產率指標是否符合公司要求。	總監、副總監

董事會函件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人	審核預估合同產值 ≥ 1000 萬元或利潤 $<5\%$ （含虧損）項目的預估成本、預估經營情況、財務結算風險、資金佔用情況、利潤實現等。	總監
市場管理部門負責人	審核六大業務線（汽車整車、汽車零部件、汽車備件、汽車國際、非汽車、生態圈）業務預估合同產值 ≥ 1000 萬元或利潤 $<5\%$ （含虧損）項目是否符合公司白名單客戶、高質量發展需求、市場風險及可行性等內容。	總監
業務單位分管領導	1. 審批分管業務單位（ 1000 萬元 \leq 預估合同產值 <3000 萬元）且利潤 $\geq 5\%$ 且勞動生產率指標滿足公司要求項目的整體風險及可行性； 2. 審核分管業務單位預估合同產值 ≥ 3000 萬元或利潤 $<5\%$ （含虧損）或勞動生產率指標不滿足公司要求項目的整體風險及可行性。	分管領導
總會計師	審核需向總經理、董事長彙報的項目預估合同產值 ≥ 3000 萬元或利潤 $<5\%$ （含虧損）或勞動生產率指標不滿足公司要求項目的投資預算、資金佔用、成本控制、經營效益等。	總會計師
總經理	1. 審批項目（ 3000 萬元 \leq 預估合同產值 ≤ 1 億元）或利潤 $<5\%$ （不含虧損）或勞動生產率指標不滿足公司要求項目的整體可行性； 2. 審核預估合同產值 >1 億元或虧損項目的整體可行性。	總經理
董事長	審批預估合同產值 >1 億元項目或虧損項目的整體可行性。	董事長

(2) 招標報價流程圖



(3) 提供物流服務採用成本加成方式定價時，本集團會先向潛在客戶收集物流服務相關技術規範及操作要求等在內的必要信息，然後基於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在釐定價格時會考慮與服務相關的所有直接固定成本和變動成本（物料成本、人力成本及其他管理費用等），然後再添加利潤（3%-12%）。利潤率為本集團的毛利率。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時負責審核定價的相關人員請參照上述(2)(i)條。

(4) 本集團採購物流服務時須遵守招標比價採購管理程序中載列的採購流程。本公司會嚴格按照相關框架協議簽署實施合同。

(5) 以招標或比價方式確定價格時，招標文件對所有潛在投標者公開，相關合同的所有主要條款均在文件內明確載列，確保獲得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於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條款。

(6)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個財政年度組織一次中期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會對本公司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該等交易的金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 (7) 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檢察的責任，審核該等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 (8) 本公司審計與法務中心制定了《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流程》《內部控制評價作業指導書》等制度文件，從上到下對集團的內部控制工作進行評價與監督，本集團各個單位定期更新本單位內部控制手冊，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現內部控制缺陷並及時加以改進。
- (9) 本公司審計與法務中心制定了《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聯合相關部門對本集團關連交易進行全面管理，主要措施包括：(1)審計與法務中心、各個業務發生單位、財務管理中心按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簽署的相關框架協議對具體業務實施協議進行嚴格審批，確保該等協議符合相關框架協議及一般商務條款；(2)財務管理中心每月根據財務實際結算數據對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累計發生金額進行統計，編制本集團關連交易實際交易情況表並報送審計與法務中心；及(3)審計與法務中心根據財務管理中心提供的實際交易情況表與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獲得批准的年度上限進行對比，並向公司領導及相關部門報告或警示，並提請公司管理層考慮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調整上限。
- (10) 本公司審計與法務中心、審核與風險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會不定期分別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及財務信息組織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同時，審計與法務中心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營運部門即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及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

本公司會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相關制度，以確保定價機制透明，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需經本集團嚴格審查、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在各個方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2026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2026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如下：

1. 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本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

董事會函件

	<p>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中心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管理中心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p>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p>																	
建議上限和依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歷史上限（2023-2025年）</th><th>歷史數據</th><th>建議上限（2026年）</th><th>確定2026年建議上限的依據</th></tr></thead><tbody><tr><td>2023年度： 人民幣 7,000,000,000元</td><td>2023年度： 人民幣 5,378,349,713元</td><td>人民幣 8,000,000,000元</td><td>在新央企中國長安汽車的加持下，分屬於新集團旗下的汽車板塊和物流板塊，本公司將加強與長安汽車的合作。2025年1-9月長安汽車產銷量分別為1,898,279輛及2,066,075輛，同比增長7.24%及8.46%。作為長安汽車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希望於2026年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以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td></tr><tr><td>2024年度： 人民幣 7,000,000,000元</td><td>2024年度： 人民幣 5,681,365,859元</td><td></td><td></td></tr><tr><td>2025年度： 人民幣 7,500,000,000元</td><td>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9個月： 人民幣 4,839,540,000元</td><td></td><td>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 (1) 2025年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為人民幣65億元； (2) 以長安汽車2025年1-9月銷量同比增速8.46%為基礎測算的2026年本集團與長安汽車</td></tr></tbody></table>	歷史上限（2023-2025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2026年）	確定2026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2023年度： 人民幣 7,000,000,000元	2023年度： 人民幣 5,378,349,713元	人民幣 8,000,000,000元	在新央企中國長安汽車的加持下，分屬於新集團旗下的汽車板塊和物流板塊，本公司將加強與長安汽車的合作。2025年1-9月長安汽車產銷量分別為1,898,279輛及2,066,075輛，同比增長7.24%及8.46%。作為長安汽車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希望於2026年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以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	2024年度： 人民幣 7,000,000,000元	2024年度： 人民幣 5,681,365,859元			2025年度： 人民幣 7,500,000,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9個月： 人民幣 4,839,540,000元		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 (1) 2025年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為人民幣65億元； (2) 以長安汽車2025年1-9月銷量同比增速8.46%為基礎測算的2026年本集團與長安汽車	
歷史上限（2023-2025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2026年）	確定2026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2023年度： 人民幣 7,000,000,000元	2023年度： 人民幣 5,378,349,713元	人民幣 8,000,000,000元	在新央企中國長安汽車的加持下，分屬於新集團旗下的汽車板塊和物流板塊，本公司將加強與長安汽車的合作。2025年1-9月長安汽車產銷量分別為1,898,279輛及2,066,075輛，同比增長7.24%及8.46%。作為長安汽車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希望於2026年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以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															
2024年度： 人民幣 7,000,000,000元	2024年度： 人民幣 5,681,365,859元																	
2025年度： 人民幣 7,500,000,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9個月： 人民幣 4,839,540,000元		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 (1) 2025年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為人民幣65億元； (2) 以長安汽車2025年1-9月銷量同比增速8.46%為基礎測算的2026年本集團與長安汽車															

董事會函件

			<p>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增量為人民幣 6 億元；</p> <p>(3) 長安汽車首個海外新能源整車基地——位於泰國的羅勇工廠今年 5 月已正式投產，已建成的一期年產能達 10 萬輛，後續將逐步拓展到年產 20 萬輛。長安汽車將立足中國，加速開拓東南亞、中東非洲、中南美洲、歐洲、歐亞等海外 5 大區域市場。長安汽車海外銷量的增加將帶來本集團 KD 件包裝業務以及國際物流業務的增加，2026 年預計將增加收入約人民幣 3 億元；及</p> <p>(4) 今年下半年長安汽車密集發佈了多款新車型，包括第四代逸動、第四代 CS55 PLUS、長安啟源 A06 和 Q05、深藍 S07、深藍 S09、深藍 L06、阿維塔 07 等。此外，深藍 S05 已於今年 9 月正式在歐洲上市。預留一定的緩衝空間來應對汽車市場的波動以及 2026 年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潛在的新車發行帶來的增長勢頭。</p> <p>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p>
2. 本集團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p>定價政策</p>	<p>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本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中心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管理中心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p>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p>																				
<p>建議上限和依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歷史上限 (2023-2025 年)</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歷史數據</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建議上限 (2026 年)</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確定 2026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2023 年度： 人民幣 210,000,000 元</td><td style="padding: 5px;">2023 年度： 人民幣 197,864,541 元</td><td style="padding: 5px;">人民幣 400,000,000 元</td><td style="padding: 5px;">本公司已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希望未來一年繼續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以最大化本集團收入。</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2024 年度： 人民幣 300,000,000 元</td><td style="padding: 5px;">2024 年度： 人民幣 241,409,747 元</td><td></td><td style="padding: 5px;">釐定本集團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時考慮了：</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2025 年度： 人民幣 500,000,000 元</td><td style="padding: 5px;">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人民幣 210,190,000 元</td><td></td><td style="padding: 5px;">(1) 2025 年本集團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接近為人民幣 3 億元；</td></tr> <tr> <td></td><td></td><td></td><td style="padding: 5px;">(2) 長安汽車產銷量增加將會帶動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汽車零部件的銷量增加。以長安汽車 2025 年 1-9 月銷量同比增速 8.46% 為基礎測算的 2026 年本</td></tr> </tbody> </table>	歷史上限 (2023-2025 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 (2026 年)	確定 2026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2023 年度： 人民幣 210,000,000 元	2023 年度： 人民幣 197,864,541 元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本公司已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希望未來一年繼續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以最大化本集團收入。	2024 年度：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2024 年度： 人民幣 241,409,747 元		釐定本集團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時考慮了：	2025 年度：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人民幣 210,190,000 元		(1) 2025 年本集團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接近為人民幣 3 億元；				(2) 長安汽車產銷量增加將會帶動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汽車零部件的銷量增加。以長安汽車 2025 年 1-9 月銷量同比增速 8.46% 為基礎測算的 2026 年本
歷史上限 (2023-2025 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 (2026 年)	確定 2026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2023 年度： 人民幣 210,000,000 元	2023 年度： 人民幣 197,864,541 元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本公司已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希望未來一年繼續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以最大化本集團收入。																		
2024 年度：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2024 年度： 人民幣 241,409,747 元		釐定本集團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時考慮了：																		
2025 年度：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人民幣 210,190,000 元		(1) 2025 年本集團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接近為人民幣 3 億元；																		
			(2) 長安汽車產銷量增加將會帶動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汽車零部件的銷量增加。以長安汽車 2025 年 1-9 月銷量同比增速 8.46% 為基礎測算的 2026 年本																		

董事會函件

			<p>集團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增量為人民幣 0.25 億元；</p> <p>(3) 2026 年預計本集團將拓展辰致科技有限公司、辰致集團摩托車事業部、四川寧江山川機械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萬友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等客戶的廠內物流、成品運輸、物流智能化改造等業務，2026 年預計產生的交易額為人民幣 0.3 億元；及</p> <p>(4) 預留一定的緩衝空間來應對 2026 年長安汽車新車型帶來的潛在的本集團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交易額的增量。</p> <p>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之 2026 年建議上限公平合理。</p>
--	--	--	--

3.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定 價 政 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p>(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p> <p>(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民生實業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p> <p>目前只有少數供應商具備提供汽車相關長江航運服務的資質以及能力，為提高採購效率同時保證價格合理，本公司目前一般採取內部比價的定價方式選擇水路運輸供應商。</p>

董事會函件

建議 上限 和 依據	歷史上限（2023-2025 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2026年）	確定 2026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p>2023 年度： 人民幣 450,000,000 元</p> <p>2024 年度： 人民幣 450,000,000 元</p> <p>2025 年度： 人民幣 400,000,000 元</p>	<p>2023 年度： 人民幣 248,401,481 元</p> <p>2024 年度： 人民幣 214,192,727 元</p> <p>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止 9 個月： 人民幣 133,410,000 元</p>	人民幣 350,000,000 元	<p>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水路運輸服務。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具備多種運力的滾裝船以及覆蓋長江沿線主要港口的多條航線，可彌補本公司長江沿線直接資源的匱乏，協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本集團希望 2026 年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p> <p>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接近人民幣 2 億元； (2) 以長安汽車 2025 年 1-9 月銷量同比增速 8.46% 為基礎測算的 2026 年本集團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增量為人民幣 0.2 億元； (3) 長安汽車海外銷量的增加將導致海運出口業務量增加，由此帶動本集團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額於 2026 年增長量約為人民幣 0.6 億元； (4) 為了治理公路貨物運輸超限超載，重慶市政府頒布《重慶市公路貨物運輸超限超載治理辦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該辦法將導致公路運輸成本上漲，因此本集團將增加

董事會函件

			<p>水路運輸，由此帶動本集團向民生實業採購物流服務的交易額於 2026 年增量約為 0.2 億元；及</p> <p>(5) 由於油價頻繁波動，預留一定的緩衝空間來應對油價上漲等導致的水運成本增加；及進一步預留一定的緩衝空間來應對長安汽車潛在的物流需求增加帶動的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額度的增量。</p> <p>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p>
--	--	--	--

4. 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定 價 政 策	<p>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應向裝備財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如適用）以及中國的 5 家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及下述基準釐定：</p> <p>(1) 結算服務：結算服務的收費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 5 家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為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p> <p>(2) 存款服務：本集團享受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 5 家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p> <p>(3) 貸款服務：本集團貸款的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 5 家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貸款服務的利率。</p> <p>(4) 票據貼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和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 5 家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p> <p>本公司將採取一系列措施維護公司決策的獨立性和交易價格的公允性。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有權自主決定交易價格，通過多種方式瞭解和掌握市場訊息。此外，當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和貸款服務時，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條件將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至少五家（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招商銀行及浦發銀行）不要求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提供資產抵押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p>
------------------	---

董事會函件

	歷史上限（2023-2025 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2026 年）	確定 2026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日最高存款（包括利息）餘額	<p>2023 年度： 人民幣 190,000,000 元</p> <p>2024 年度： 人民幣 200,000,000 元</p> <p>2025 年度： 人民幣 240,000,000 元</p>	<p>2023 年度： 人民幣 189,363,397 元</p> <p>2024 年度： 人民幣 188,131,909 元</p> <p>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人民幣 230,290,000 元</p>	<p>人民幣 500,000,000 元</p>	<p>裝備財務是一家非銀行性金融機構，擁有雄厚的資金實力，在兵器裝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有良好的信譽。由於裝備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免費結算服務，本集團在裝備財務設有存款賬戶向主要供應商結算交易費用。</p> <p>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本集團於裝備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及上限利用率； (2) 隨著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產銷量增長（如泰國新能源基地投產、海運出口量增長、新車型發佈等），尤其是新能源汽車銷量的迅猛增長，本公司的業務量會隨著主機廠銷量的增加而增加。業務量的增長直接帶來運輸款、倉儲管理費等經營性現金流的同步擴大；及 (3)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10.81 億元，與裝備財務的存款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日存款餘額）佔本集團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存款總額約為 46.24%。本公司認為通過將本集團的現金在裝備財務及中國招商銀行、中

			<p>國建設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等中國其他持牌銀行機構之間進行分配，可使本集團在享受於裝備財務處進行免費結算的益處的同時，合理降低資金過度集中帶來的財務風險。</p> <p>因此，董事認為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p>
--	--	--	---

6. 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理由和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就與長安汽車存在業務往來，此後一直與長安汽車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是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一直受到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高度認可。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依然佔據本集團業務主要份額，對本集團的總體收入貢獻較大，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對於確保收入來源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把握趨勢最大化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包括：(i)立足汽車物流：汽車物流乃本集團的根本。長安集團物流需求較大，乃本集團的傳統業務。本集團要不斷鞏固現有的傳統業務，通過提升物流技術和服務品質、完善物流服務網絡等手段，深入挖掘長安集團剩餘的物流需求；(ii)要充分利用本集團在國內汽車物流市場上相對較強的物流服務實力，不斷開拓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及(iii)開拓非汽車物流業務：在立足汽車物流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逐漸向非汽車物流方面拓展，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辰致集團是一家大型企業，業務主要涵蓋零部件以及汽車零售業務。辰致集團旗下大約有18家成員單位生產包括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動力部件、底盤零部件、減振器、增壓器、活塞等在內的零部件。自從辰致集團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後，本集團加大了開拓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零部件物流業務的力度。目前，本集團已經與辰致集團旗下多家成員單位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本集團希望通過憑藉目前的業務聯繫可以與長安集團建立更多的業務往來，挖

掘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市場潛力，並藉此增加本集團的業務來源以及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

關於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本集團乃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然而，本集團目前沒有自有輪船或足夠的貨運車輛來支撐獨立的業務操作，因此本集團需要向具有充足的運力以及物流設施設備的供應商採購物流服務。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物流設施齊全，配有不同車位的滾裝船和轎運車，在全國建立了較為廣泛完善的物流服務網絡，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此外，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乃本集團信賴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包括汽車零部件水路运输、整車公路運輸、報關報檢、集裝箱運輸等在內的各種物流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平穩運行提供支持，利用民生實業在物流資源方面的優勢，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實現本集團收入最大化。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

裝備財務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方便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效率，由兵器裝備集團成員公司共同出資組建。裝備財務多年來一直為兵器裝備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金融管理服務受到了高度認可。此外，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兵器裝備集團的成員公司，彼等均在裝備財務設有賬戶。本公司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票據貼現及/或貸款，有利於降低本集團的時間成本以及財務成本。此外，裝備財務提供的條款優於外部銀行，收取的財務費用和手續費低於中國大陸其他外部銀行。

此外，有關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董事會亦考慮了以下因素：

- (1) 裝備財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並依據且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包括資本風險指引以及所需資本充足率。非銀行金融機構在資本充足率方面受到的監管較中國商業銀行受到的監管更為嚴格；
- (2) 裝備財務的定價政策需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引，同期同類型存款所享受之利率將至少等於或優於(i)中國銀行設定的相關基準利率，及(ii)至少五份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報價。此外，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包括賬戶管理、網銀系統管理費、詢證費等，裝備財務給予全部減免，將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支出；

- (3) 與裝備財務進行存款交易的風險因(i)裝備財務的承諾；(ii)裝備財務就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方面的內控以及風險管理意識及採取的措施等因素進一步降低；
- (4) 裝備財務設有先進的具備商業銀行總行級別的信息安全防護網絡，並在重慶設立了數據安全異地災備中心，具備中國金融認證中心授予的技術安全認證證書，因此裝備財務有能力保護本集團的信息以及資金安全；及
- (5) 此外，作為兵器裝備集團的成員公司，裝備財務更加了解本集團的經營以及財務需求，在為本集團提供緊急高效的服務方面具備先天優勢。

在達致以上建議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董事已考慮了物流行業的市場條件以及有關交易的當前及預計水平。

關連交易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經營能力，抗外部風險能力下降。過多的關連交易會降低本公司的競爭力和獨立性，使得本公司過分依賴關連方。

如若裝備財務的財務或交易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可能會使本公司面臨財務風險。本公司已採取措防範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的潛在風險，詳情載於本通函“對於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風險控制”一節。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前本地市場條件下可提供的條件下進行，且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存款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81億元，而在裝備財務的存款約為人民幣2.30億元，佔本集團存款總額約21.29%。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44.56萬元，佔本集團同期存款利息收入總額約16.97%以及佔本集團同期收入（未經審計）約2.21%。

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影響。

8. 對於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風險控制

為了控制存款交易的潛在風險，同時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有關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下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之利益，裝備財務已於框架協議內為存款交易提供安全性的承諾。根據該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向本公司承諾其將：

- (1) 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為兵器裝備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2) 確保裝備財務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經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 (3) 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證資金安全，控制存款風險及安全，滿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 (4) 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規範操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5) 定期（一年兩次）向本公司回饋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配合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使本公司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6) 若裝備財務發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將及時、主動通知本公司。

為了確保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採取適當原則和標準監督（其中包括）存款安排，包括資金運營的評測和裝備財務的風險控制及根據上述提及的定期取得的報告評估其提供的服務。具體而言，本公司將(i)對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交易實行相較於對其他獨立銀行/金融機構更為嚴格的監控，指定專人每週對本集團於裝備財務的最高存款額度（包括利息）進行查詢統計，確保存款額度不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上限；(ii)不時向裝備財務獲取信用等級公告，了解裝備財務長期信用狀況以及違約風險水準。

鑑於裝備財務對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的風險控制提供的承諾及存款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及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裝備財務之嚴格風險監控，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其中包括）提供存款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批准有關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26年主要交易的議案。除由辰致集團提名的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被視為關聯董事，在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

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26年主要交易中享有利益以外，概無董事對批准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及裝備財務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2026年建議上限及2026年存款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批准關於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由民生實業提名的董事譚紅斌先生及陳文波先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被視為關聯董事，在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享有利益以外，概無董事對批准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年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14A.82條和與辰致集團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進行合併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各項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26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大於25%但未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0條，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交易構成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對本集團有利的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有關金融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之交易，由於該等結算服務之年度總額預計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長安汽車從事汽車生產銷售，乃本集團主要客戶。

辰致集團是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辰致集團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辰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

裝備財務是一家於2005年10月21日在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

C.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於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中擁有利益的辰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41,225,600股有投票權的普通股或約20.40%的發行股份）將就批准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及裝備財務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年存款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的民生實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5,774,720股有投票權的普通股或約12.76%的發行股份）、香港民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6,444,480股有投票權的普通股或約3.19%的發行股份）將就批准與民生實業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披露以外，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有關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26年主要交易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第6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

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26年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建議上限及存款2026年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D.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自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E. 推薦建議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有關其對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6年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建議上限及存款2026年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推薦建議。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6年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建議上限及存款2026年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4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包括各項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

董事會函件

集團、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6年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建議上限及存款2026年日最高存款餘額）相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6年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建議上限及存款2026年日最高存款餘額）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6年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建議上限及存款2026年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普通決議案。

F. 其他資料

閣下應留意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和附錄二之(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和(ii)一般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2025年12月5日

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之主要交易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吾等為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6年主要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5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已界定者涵義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6年主要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33頁至第49頁所載的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我們已就該函件及其中所載意見與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進行商討。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上述函件所述的因素和理由及意見後，我們認為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6年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建議上限及存款2026年日最高存款餘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我們認為，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6年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建議上限及存款2026年日最高存款餘額）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並將於2025年12月3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6年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建議上限及存款2026年日最高存款餘額）。

此致

黎明先生

文永邦先生

陳靜女士

左新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 2026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2025年12月5日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2026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 2026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5 日之通函（「該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30 日之公告（「**2023 年公告**」）及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23 日之通函（「**2025 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以及裝備財務簽訂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該等協議有效期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簽訂以及該等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 2025 年之年度上限已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貴公司股東的批准。

誠如 2023 年公告及 2025 年通函所述，貴公司已就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 2025 年之年度上限獲得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貴公司希望為每個年度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適當水平的年度上限，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

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 2026 年之建議上限，貴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5 年之年度上限（包括 2025 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此，貴公司估算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除設定本通函內所披露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6 年上限以外，貴公司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該等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所屬類別並未發生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辰致集團持有貴公司約 20.40% 總發行股本及長安汽車 17.99% 股份，兵器裝備集團分別持有辰致集團 100% 股權及長安汽車 14.23% 股份。兵器裝備集團全資子公司南方資產持有長安汽車 4.60% 股份。兵器裝備集團的最終受益人為國務院國資委。裝備財務為兵器裝備集團的成員公司，兵器裝備集團持有裝備財務 22.90% 股權且辰致集團持有裝備財務 13.27% 股權。裝備財務的最終受益人為兵器裝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持有裝備財務約 0.81% 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貴集團分別與辰致集團、長安汽車、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生實業為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貴公司約 12.76% 總發行股本，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民生實業的實際控制人為重慶市國資委。

獨立董事委員會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陳靜女士及左新宇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i) 2026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貴集團的日常與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i) 就貴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2026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iii) 2026 年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是否已公平合理地釐定；及(iv)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 2026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2026 年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有關的決議案該如何投票，經計及吾等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i）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貴集團的日常與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i）就貴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iii）2026年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是否已公平合理地釐定；及（iv）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年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有關的決議案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擔任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內並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向貴公司提供其他任何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從而可能合理地視為妨礙吾等就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方並無任何關聯，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使吾等從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之安排，從而可能合理地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所含的相關信息：（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ii）貴公司公告；（iii）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iv）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報。吾等亦依賴該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之所有資料、貴集團管理層表達之資料及陳述，以及吾等進行之研究結果。吾等假設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貴集團管理層於該通函中就其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所作之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貴公司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聲明及確認而達致，即並無就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存在任何隱含理解。

董事願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真實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該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性，且並無其他事項的遺漏會致使該通函中的任何陳述或該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該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惟本意見函除外。

在完成上述工作後，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步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和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未對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文件以及貴集團或其聯繫人的業務與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及深入調查。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有效條件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本意見以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之任何內容均不構成為持有、出售或購買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若本函件所載資料係摘錄自己出版或公開可取得之來源，吾等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摘錄自相關來源，惟吾等無義務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及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 2026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資料

1.1 貴集團背景資料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此外，貴集團亦提供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

1.2 貴集團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3 財年**」）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4 財年**」）之財務資料（摘錄自 2024 年報）以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024 年 1-6 月**」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025 年 1-6 月**」）之財務資料（摘錄自 2025 中報）：

	2023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4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4 年 1-6 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 年 1-6 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7,968,998	8,963,208	4,165,153	4,163,71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7,963	68,378	31,219	43,477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資產	5,174,412	5,196,726	5,285,214	5,285,214
總負債	2,984,848	2,990,080	2,942,201	2,942,201
淨資產	2,189,564	2,206,646	2,343,013	2,343,013

2023 財年與 2024 財年比較

貴集團收入由 2023 財年的約人民幣 79.690 億元增長至 2024 財年的約人民幣 89.632 億元，增幅約為 12.5%。根據貴公司 2024 年報，貴集團收入增長主要源於主要客戶銷量提升，帶動其對貴集團整車運輸服務需求的相應增長，以及貴集團核心客戶對汽車零部件包裝及輪胎分裝服務需求的增加。

貴集團於 2023 財年及 2024 財年分別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 5,800 萬元及人民幣 6,840 萬元，增幅約為 18.0%。增長主要源於上述收入增長所致。

2024 年 1-6 月與 2025 年 1-6 月比較

貴集團收入相對穩定，2024 年 1-6 月收入約為人民幣 41.652 億元，2025 年 1-6 月收入約為人民幣 41.637 億元。貴集團於 2024 年 1-6 月及 2025 年 1-6 月分別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 3,120 萬元及人民幣 4,350 萬元。根據貴公司 2025 中報，貴集團能實現淨利潤增長，主要歸功於持續實施的降本計劃。

貴集團淨資產相對穩定，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分別約為人民幣 22 億元、人民幣 22 億元及人民幣 23 億元。

1.3 貴集團前景

根據貴公司 2024 年報及 2025 中報，2025 年上半年，儘管面臨地緣政治緊張、貿易保護主義以及國內需求不足和產能過剩等複雜挑戰，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 5.3%。汽車行業受益於政府刺激措施，如以舊換新補貼及新能源汽車免徵購置稅。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2025 年 1-6 月，中國累計汽車產銷量分別達到約 1,352 萬輛及 1,353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13.8% 及 13.0%。貴集團主要客戶長安汽車產銷量分別約為 120 萬輛及 140 萬輛，銷量同比增長 1.59%。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貴集團實現總收入約人民幣 42 億元，與 2024 年同期相比保持相對穩定。儘管面臨更激烈的市場競爭、物流服務價格下降及營運成本上升等壓力，貴集團通過降本措施將其毛利率提升至 5.54%（2024 年 1-6 月：4.58%），淨利率提升至 1.04%（2024 年 1-6 月：0.75%），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 41.8% 至人民幣 4,150 萬元。

展望未來，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測 2025 年汽車總銷量將達 3,290 萬輛，同比增長 4.7%，其中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為 1,600 萬輛，同比增長 24.4%，汽車出口預計將達 620 萬輛，同比增長 5.8%。然而，汽車行業繼續面臨競爭加劇及主要汽車製造商持續價格戰帶來的轉型壓力，將不可避免地影響供應鏈並對物流服務供應商構成壓力。重慶政府發佈的「渝車出海」計劃，目標是到 2027 年，全市整車年出口量佔全國整車年出口量比重達 10%。長安汽車計劃到 2030 年實現海外市場年銷量超過 120 萬輛，為貴集團海外物流網絡擴張帶來機遇。儘管如此，競爭仍然激烈，因為許多物流公司正在擴展其能力並朝著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發展。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2.1. 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裝備財務資料

長安汽車生產及銷售汽車，乃貴集團的主要客戶。

辰致集團為一家於 2005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貴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辰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

裝備財務於 2005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

2.2. 2026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理由及利益

2.2.1 貴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自成立以來，貴集團一直與長安汽車保持業務往來。作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物流服務供應商，貴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佔據貴集團業務主要份額，對貴集團的收入貢獻較大。貴公司認為，持續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對維持其收入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延續此業務關係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2.2 貴集團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貴集團的發展策略包括：(i) 維持其汽車物流業務，該業務構成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並通過提升物流技術、服務品質及物流網絡，滿足長安集團的物流需求；(ii) 基於貴集團在國內汽車物流市場的現有服務能力，擴展第三方客戶的汽車物流服務；及(iii) 拓展非汽車物流業務，以擴大貴集團的收入。

辰致集團是一家大型企業，業務主要涵蓋零部件以及汽車零售業務。辰致集團旗下大約有 18 家成員單位生產包括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動力部件、底盤零部件、減振器、增壓器、活塞等在內的零部件。自從辰致集團成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後，貴集團加大了開拓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零部件物流業務的力度，且已經與其旗下多家成員單位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貴集團希望通過憑藉目前的業務聯繫可以與長安集團建立更多的業務往來，挖掘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市場潛力，以增加貴集團的收入。

2.2.3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作為第三方汽車物流服務供應商，貴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但沒有自有輪船或足夠的貨運車輛來支撐獨立的業務運營。因此，貴集團需要向具有足夠運輸能力以及物流設施設備的供應商採購物流服務。民生實業配有不同車位的滾裝船和轎運車，在全國建立了

廣泛完善的物流服務網絡。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多年來一直向貴集團提供包括汽車零部件水路運輸、整車公路運輸、報關報檢、集裝箱運輸等在內的各種物流服務。

董事認為，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能為貴集團業務運行提供支持，讓貴集團利用民生實業的資源為貴集團客戶提供服務。

2.2.4 貴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

裝備財務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方便資金集中管理，由兵器裝備集團成員公司共同出資成立。裝備財務多年來一直為兵器裝備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兵器裝備集團的成員公司，彼等均在裝備財務設有賬戶。

貴集團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票據貼現及/或貸款業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裝備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並遵守包括資本充足率在內的適用監管要求。裝備財務的定價政策遵循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引，存款利率至少等於或優於(i)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基準利率及(ii)中國境內五家獨立商業銀行的利率。某些結算服務免費提供。

在確定建議上限時，董事考慮了物流行業的市場狀況以及當前和預期的交易水平。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是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3. 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

為評估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事項：

2.3.1 貴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根據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條款，貴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由市場驅動，且不遜於向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應在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根據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貴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

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貴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貴公司的企業技術中心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管理中心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貴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貴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2) 內部比價

當採用此方法時，貴公司會對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全面評估，並審查從至少兩家貴公司可接觸的獨立第三方競爭對手處獲得的市場情報，以確定貴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

(3) 成本加成價

此方法是基於所有相關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計算。成本包括人力、設備操作、無聊投入及其他間接費用。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如若貴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貴集團會盡量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貴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對於上述每種定價方法（即招標價、內部比價和成本加成價），吾等已獲取並審閱在 2023 財年、2024 財年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隨機抽取的一份貴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之交易的定價過程文件。在本次審閱中，吾等未發現貴集團有任何不遵守定價政策的情況。考慮到 (i) 樣本交易的選取涵蓋了不同財政年度的所有三種定價方法（招標價、內部比價和成本加成價），確保了全面定價情景的代表性；及 (ii) 貴集團已向長安汽車提供物流服務多年並採取一致的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樣本數量足夠為吾等的評估提供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基於以上陳述，吾等認為，貴集團過往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均按公平原則進行，且符合貴公司的內部定價政策。吾等亦認為交易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2.3.2 貴集團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根據與辰致集團簽訂的框架協議條款，貴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由市場驅動，且不遜於向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應在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協議下的定價如第 2.3.1 節所述。

就內部比價和成本加成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在 2023 財年、2024 財年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隨機抽取的一份貴集團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之交易的內部比價定價過程文件。在本次審閱中，吾等未發現貴集團有任何不遵守定價政策的情況。考慮到 (i) 樣本交易的選取涵蓋了不同財政年度的內部比價和成本加成價；及 (ii) 貴集團已向辰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多年並採取一致的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樣本數量足夠為吾等的評估提供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樣本。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於 2023 財年、2024 財年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貴集團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並無採用招標價。

基於以上陳述，吾等認為，貴集團過往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均按公平原則進行，且符合貴公司的內部定價政策。吾等亦認為交易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2.3.3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根據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條款，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定價不遜於向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定價。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應在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根據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以下原則和順序決定：

(1) 招標價

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貴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貴公司可以在公共媒體如中國招標網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貴集團會篩選出貴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擬採購的服務的投標人。

(2) 內部比價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民生實業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貴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貴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

就於上述內部比價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在 2023 財年、2024 財年以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隨機抽取的一份有關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交易的定價過程文件。在本次審閱中，吾等注意到民生實業關聯公司提供的報價在超過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中是最低的，且吾等未發現貴集團有任何不遵守定價政策的情況。。考慮到 (i) 樣本交易是隨機抽取而且吾等並未設定其他有關抽取樣本的條件；及 (ii) 貴集團已向

民生實業采購物流服務多年並採取一致的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樣本數量足夠為吾等的評估提供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樣本。

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在 2023 財年、2024 財年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並無採用招標價。根據董事會函件，目前只有少數供應商具備提供汽車相關長江航運服務的資質以及能力。因此，為提高採購效率同時保證價格合理，貴公司目前一般採取內部比價的定價方式選擇水路運輸供應商。

基於以上陳述，吾等認為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過往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且符合貴公司的內部定價政策。吾等亦認為交易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2.3.4 貴集團與裝備財務的存款交易

作為一家受監管的金融機構，裝備財務的定價政策需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引。根據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貴集團在裝備財務的存款利率不低於 (i) 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相關基準利率；及 (ii) 中國境內 5 家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性質存款的利率。此外，根據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向貴公司承諾，其在任何時候向貴公司提供類似金融服務的條款不遜於兵器裝備集團的成員公司以及貴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條款。

根據上述陳述，吾等已獲取並審閱貴集團與裝備財務最新簽署的協議，規定了活期存款利率。吾等注意到，協定利率高於或等於 (i) 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相關基準利率；及 (ii) 貴集團在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類似性質存款的利率。

基於以上陳述，吾等認為，貴集團與裝備財務的存款交易利率受到框架協議條款的保護。吾等亦認為該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2.4.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2023 財年、2024 財年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2025 年 1-9 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應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6 財年**」）建議上限：

	2023 財年 人民幣	2024 財年 人民幣	2025 年 1-9 月 人民幣
<u>貴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u>			
交易金額	5,378,349,713	5,681,365,859	4,839,540,000
年度上限	7,000,000,000	7,000,000,000	7,500,000,000
利用率	76.8%	81.2%	N/A
2026 財年建議 上限	8,000,000,000		
<u>貴集團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u>			
交易金額	197,864,541	241,409,747	210,190,000
年度上限	21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利用率	94.2%	80.5%	N/A
2026 財年建議 上限	400,000,000		
<u>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u>			
交易金額	248,401,481	214,192,727	133,410,000
年度上限	450,000,000	450,000,000	400,000,000
利用率	55.2%	47.6%	N/A
2026 財年建議 上限	350,000,000		
<u>貴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u>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	189,363,397	188,131,909	230,290,000
年度上限	190,000,000	200,000,000	240,000,000
利用率	99.7%	94.1%	N/A
2026 財年建議 上限	500,000,000		

2.4.1 貴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的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i)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5 財年」）貴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

為人民幣 65 億元；(ii) 2026 財年預估交易額增量為人民幣 9 億元；及(iii) 約 10%的緩衝空間，以應對汽車行業的市場不確定性以及於 2025 財年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發佈的多款新車型帶來的潛在的銷量增長，預計此勢頭將持續至 2026 財年。

為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了基礎和基本假設。考慮到：

- (i) 與基於 2025 年 1-9 月實際交易額約人民幣 48 億元預估的 2025 財年交易額相比，2025 財年預計交易額約人民幣 65 億元屬公平合理；
- (ii) 2026 財年預計交易額增量約人民幣 9 億元，是基於貴集團在與長安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對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業務計劃的理解而釐定。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a) 長安汽車於 2025 年 1-9 月期間銷量同比增長 8.46%，預計帶來約人民幣 6 億元的交易額增量；(b) 長安汽車首個海外新能源汽車生產基地——泰國羅勇工廠於 2025 年 5 月投產，一期年產能 10 萬輛，計劃擴展至 20 萬輛，支持長安汽車加速拓展東南亞、中東及非洲、中南美、歐洲及歐亞大陸五大海外市場；及 (c) 長安汽車海外銷售的增加預計將推動貴集團 KD 件包裝及國際物流服務的增長，預計 2026 財年帶來約人民幣 3 億元的收入增量。基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歷史交易額的增長，吾等認為 2026 財年預計交易額增量屬公平合理；
- (iii) 約人民幣 6 億元的 10%緩衝屬公平合理，足以涵蓋 2026 財年可能發生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考慮到可能影響中國汽車市場的不確定性以及長安汽車各種新實施的促進業務增長策略的不確定性。

吾等認為，貴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的 2026 年建議上限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釐定的。

2.4.2 貴集團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的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i) 2025 財年貴集團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為人民幣 3 億元；(ii) 2026 財年預估交易額增量為人民幣 5,500 萬元；及(iii) 人民幣 4,500 萬元的緩衝空間，以應對 2026 財年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交易額的波動。

為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了基礎和基本假設。考慮到：

- (i) 與基於 2025 年 1-9 月實際交易額約人民幣 2.102 億元預估的 2025 財年交易額相比，2025 財年預計交易額約人民幣 3 億元屬公平合理；
- (ii) 2026 財年預計增量交易額約人民幣 5,500 萬元，是基於貴集團在與長安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對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業務計劃的理解而釐定。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預計 (a) 約人民幣 2,500 萬元的交易額增量將來自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入廠物流，這是由於長安汽車產銷量增加所驅動，長安汽車於 2025 年 1-9 月期間銷量同比增長 8.46%；及 (b) 約人民幣 3,000 萬元的交易額增量將來自貴集團業務範圍的擴展，包括向辰致科技有限公司、辰致集團摩托車事業部、四川寧江山川機械有限公司及重慶萬友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等客戶提供廠內物流、成品運輸及物流智能化改造解決方案。基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歷史交易額的增長，吾等認為 2026 財年預計交易額增量屬公平合理；
- (iii) 約人民幣 4,500 萬元的 10% 緩衝屬公平合理，足以涵蓋 2026 財年可能發生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

吾等認為，貴集團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的 2026 年建議上限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釐定的。

2.4.3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 (i) 2025 財年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2 億元；(ii) 2026 財年交易額增量預估約為人民幣 1 億元；及 (iii) 一定的緩衝空間，以應對油價上漲帶來的水運成本可能增加的風險，以及 2026 財年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物流需求潛在增長可能導致的採購金額增加。

為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了基礎和基本假設。考慮到：

- (i) 與基於 2025 年 1-9 月實際交易額約人民幣 1.334 億元預估的 2025 財年交易額相比，2025 財年預計交易額約人民幣 2 億元屬公平合理；

- (ii) 2026 財年預計交易額增量約人民幣 1 億元，是基於貴集團在與長安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對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業務計劃的理解而釐定，因為向民生實業採購物流服務的需求主要受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物流需求驅動。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預計 (a) 約人民幣 2,000 萬元的交易額增量將來自長安汽車的業務增長，其於 2025 年 1-9 月期間銷量同比增長 8.46%；(b) 約人民幣 6,000 萬元的交易額增量將來自長安汽車海外銷量的增加，預計將帶來海運出口業務量上升；及 (c) 約人民幣 2,000 萬元的交易額增量將來自貴集團擴大使用水路運輸，這是由於《重慶市公路貨物運輸超限超載治理辦法》於 2025 年 9 月 1 日生效，將導致公路運輸成本增加。基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歷史交易額的增長，吾等認為 2026 財年預計交易額增量屬公平合理；
- (iii) 考慮到 (a) 可能影響中國汽車市場的不確定性，特別是油價波動可能影響水運成本；及 (b) 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海外銷量持續增長及各項促進業務增長策略的不確定性，約人民幣 5,000 萬元的 15% 緩衝屬公平合理，足以涵蓋 2026 財年可能發生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

吾等認為，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建議上限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釐定的。

2.4.4 貴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存款交易的建議上限（即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包括利息））的釐定考慮了 (i)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貴集團在裝備財務的日存款最高餘額及年度上限的利用率；(ii)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貴集團的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10.81 億元；及 (iii) 隨著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業務擴張，貴集團業務量增長預計會帶來經營現金流的增加。

為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了基礎和基本假設。考慮到(i) 隨著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產銷量的增長，包括泰國新能源汽車基地投產、海運出口增加以及新車型推出和新能源汽車銷量快速增長，貴集團的業務量預計將相應增加。業務量的增加直接導致經營現金流相應增加，包括運輸費和倉儲管理費，這需要更高的存款額度；及 (ii) 人民幣 5 億元的建議上限約佔貴集團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存款總金額的 46.24%，這被認為是合理的，因為貴集團將其現金分配於裝備財務及中國其他持牌銀行機構（如招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從而合理降低資本過度集中的財務風險，同時保留在裝備財務處進行財務結算的益處。

獨立股東應注意，建議上限僅乃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所作的預估，建議上限的實際利用率和充足性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對該等服務的實際需求以及經營現金流的增長。建議上限與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潛在財務表現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有任何直接影響。

3. 內控措施

貴公司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 2026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並確保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也採取了其他內部控制措施以維護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例如，貴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個財政年度組織一次中期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貴公司在上一個財政年度中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等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出具函件。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對貴公司在上一個財政年度中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貴公司的年報中就該等交易的金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根據貴公司 2024 年報，吾等注意到，於 2025 年 3 月貴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函，確認貴公司 2024 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i) 在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且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亦確認，貴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其中載有其對 2024 財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和結論。

有關貴集團所有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吾等認為，貴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來確保 2026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考慮上述因素和理由後，吾等認為 (i) 2026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貴集團的日常與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i) 就貴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2026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及 (iii) 2026 年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已公平合理地釐定。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 2026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2026 年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之決議案。

代表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梁國傑

執行董事
企業融資

註：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 19 年企業融資顧問行業經驗。

1. 本集團過往三年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報告已披露在下列文件中，該等文件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camsl.com）上公佈供查閱：

-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878_c.pdf）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9頁至166頁）。
-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0920_c.pdf）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0頁至211頁）。
-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0370_c.pdf）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0頁至223頁）。
-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3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3/2025092300761_c.pdf）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第2頁至50頁）。

2. 運營資本

董事在作出恰當查詢及考慮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運營資本應對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經營所需。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要求之確認函。

3. 債項

於2025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如下：

- (i) 租賃付款相當於相關資產之使用權，其中一年以上無抵押、擔保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18,792,871元，一年以內的無抵押、擔保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1,940,000元；及
- (ii) 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6,200,000元，全部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重慶長足飛越科技有限公司無擔保、無抵押的借款餘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0月31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之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日常業務中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或擔保債務、債務證券（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有期貸款、借款或債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合約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從全球範圍來看，貿易戰、能源價格變動、匯率波動等因素從經濟復甦、大宗通脹和市場流動性三個方面制約了經濟進步。從國內情況來看，行業穩增長、穩運行的任務仍然十分艱巨，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加大宏觀調控力度，推動經濟持續向好。同時，將更加注重解決結構性問題，促進經濟高品質發展。

從汽車行業2025年上半年市場情況來看，中國汽車市場雖然面臨一定的挑戰，但仍表現出一定的增長態勢，呈現出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高速增長、傳統燃油車市場面臨嚴峻挑戰等特點。隨著電池技術的不斷進步和充電設施的完善，新能源汽車的續航里程將進一步提升，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的接受度也將繼續提高。同時，由於國家一系列政策的推進，比如汽車以舊換新補貼、新能源汽車免徵購置稅等，預計新能源汽車短期內仍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勢頭。整體來看，當前國內汽車市場的需求動力依然不強，影響汽車消費的國內外環境仍然非常複雜，汽車工業穩增長任務依然艱巨，需要進一步擴大需求，需要相關政策持續提振釋放消費潛力，助力汽車工業平穩運行。雖然汽車行業整體面臨巨大困難，但新能源汽車產銷量持續呈現高增長、中國品牌乘用車市場佔有率大幅提高；汽車出口保持較快增長，國際市場競爭力進一步顯現。同時，美國對來自中國的新能源車關稅大幅飆升、歐盟對來自中國的電動汽車進口徵收臨時關稅，國際局勢仍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國內外形勢複雜多變，我們將需要審慎地看待汽車行業發展。

2025年下半年，我們將只爭朝夕、奮發有為，化危為機、主動出擊。公司上下衝鋒三季度、決勝下半年，快速投入到“穩增長、防風險、促改革”的戰鬥中去，聚焦“戰略導向、目標導向、問題導向、結果導向”抓落實；圍繞一切為了客戶、一切為了市場、一切為了一線、一切為了增長“四個一切”強作風，砥礪攀登、持續向上，以昂揚的戰鬥姿態、奮發的工作狀態，勝利實現全年經營目標，推動公司向“世界一流綠色智能供應鏈物流科技公司”不斷邁進。

1. 責任申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含非H股外資 股)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中國長安汽車(附註 1)	控制法團 之權益	41,225,600(L) (H 股)	-	31.75%	20.40%
辰致集團(附註 1)	股份實益 擁有人	41,225,600(L) (H 股)	-	31.75%	20.40%
兵器裝備集團 (附註 1)	控制法團 之權益	40,000,000(L) (內資股)	55.39%	-	19.80%
南方資產(附註 1)	股份實益 擁有人	40,000,000(L) (內資股)	55.39%	-	19.80%
日本近鐵國際貨運集團(附 註 2)	控制法團 之權益	32,399,200(L) (H 股)	-	24.95%	16.03%
美集物流(附註 2)	股份實益 擁有人	32,399,200(L) (H 股)	-	24.95%	16.03%
重慶盧作孚股權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 之權益	32,219,200(L) (內資股及 非 H 股外資股)	44.61%	-	15.95%
民生實業(附註 3)	股份實益 擁有人	25,774,720(L) (內資股)	35.69%	-	12.76%
民生實業	控制法團 之權益	6,444,480(L) (非 H 股外資股)	8.92%	-	3.19%
香港民生(附註 3)	股份實益 擁有人	6,444,480(L) (非 H 股外資股)	8.92%	-	3.19%

附註 1: 於2025年7月27日，兵器裝備集團分立為兵器裝備集團（存續公司）和中國長安汽車（新設公司）的工商登記手續已完成。同日，兵器裝備集團與中國長安汽車簽訂了《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分立協議》（「分立協議」）。根據分立協議，兵器裝備集團直接持有的辰致集團100%股權分立至中國長安汽車，不涉及價款支付。

附註2: 美集物流為近鐵國際貨運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而近鐵國際貨運集團為近鐵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附註3: 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子公司，民生實業的實際控制人為重慶市國資委。

附註4: (L)-好倉。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且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

- a. 譚紅斌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附註5）
- b. 陳文波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附註5）
- c. 顧道坤 南方資產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監事

- d. 洪萊芬 美集物流全球服務共用中心（吉隆坡）財務報告部門經理（附註6）
- e. 楊剛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附註5）

附註5：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民生實業之非全資子公司，民生實業持有其80%股權，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權。

附註6：美集物流全球服務共用中心（吉隆坡）為美集物流之全資子公司。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訴訟一

於2022年8月1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重慶長安民生博宇運輸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博宇潼南分公司」）與中村物貿雲南有限公司（「中村物貿」）簽訂貨物運輸協議（「該協議」），為其提供煤炭運輸服務，在該協議項下服務完成後並經雙方對賬後2個月內中村物貿需向博宇潼南分公司支付運費。中村物貿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日，中村物貿的母公司雲南省曲靖市中村煤礦（「中村煤礦」）出具了一份以博宇潼南分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函（「擔保函」），約定中村煤礦作為保證人同意為該協議在履行期間發生的所有業務往來應支付博宇潼南分公司的全部款項之債務向博宇潼南分公司承擔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障，保證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主債權、利息、違約金、為實現債權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仲裁費、律師費等）和其他所有應付費用。

該協議簽署後，於2023年1月6日，博宇潼南分公司按照約定履行了全部的權利義務。儘管多次要求，但中村物貿未按照約定全額支付運費，於2023年11月13日，中村物貿拖欠博宇潼南分公司運費人民幣3,879.19萬元。2023年9月8日，博宇潼南分公司、中村物貿和中村煤礦三方在中國雲南省曲靖市麒麟區人民法院（「曲靖法院」）裁定下達成民事裁定書（（2023）雲0302訴前調確438號），約定中村物貿於2023年9月30日前支付博宇潼南分公司運輸費人民幣3,879.19萬元及資金佔用費人民幣303.71萬元，兩項費用合計為人民幣4,182.90萬元（「欠款」），中村煤礦對欠款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由於中村物貿未按照民事裁定書約定支付運輸費和資金佔用費合計人民幣4,182.90萬元，博宇潼南分公司經多次催促中村物貿及中村煤礦償付欠款未果後，向曲靖法院申請執行。於2023年11月6日，曲靖法院正式受理博宇潼南分公司執行申請（案號：（2023）雲0302執6293號），要求中村物貿償還欠款，要求中村煤礦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償付對博宇潼南分公司的欠款。

2023年12月29日，博宇潼南分公司收到曲靖法院劃轉的執行款人民幣59.75萬元，2024年1-12月，中村物貿償還貨款人民幣651.00萬元，2025年1-6月，中村物貿償還貨款人民幣40.47萬元，中村物貿拖欠博宇潼南分公司運費本金由人民幣3,879.19萬元下降為人民幣3,127.97萬元。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之公告以及於2025年9月23日刊發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報告第59頁訴訟一。

訴訟二

於2023年9月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博宇潼南分公司與億兆華盛物流有限公司（「億兆華盛」）簽訂《貨物運輸協議》（「該協議」），為其提供道路貨物運輸服務，合同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止。億利潔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億兆華盛約76.92%股份。於2023年9月12日，億利潔能股份有限公司達拉特分公司（「達拉特分公司」）出具了一份以博宇潼南分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函（「擔保函」），約定達拉特分公司作為保證人同意為該協議在履行期間發生的所有業務往來應支付博宇潼南分公司的全部款項之債務向博宇潼南分公司承擔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障，保證期間為該協議債務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個月。

該協議簽署後，博宇潼南分公司按照約定履行了運輸義務，但億兆華盛逾期未付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發生之運費總計人民幣1,830.63萬元。於2024年5月6日，本公司與億兆華盛、達拉特分公司簽訂《運費代償協議》（「代償協議」），約定由達拉特分公司在應付款範圍內代為向博宇潼南分公司支付款項以清償億兆華盛之債務，自2024年5月6日起每周代償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達拉特分公司僅於2024年5月11日代為支付運費人民幣50萬元，後未按代償協議還款。

於2024年5月22日，博宇潼南分公司向重慶市潼南區人民法院（「潼南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億兆華盛、達拉特分公司共同向博宇潼南分公司支付欠付運費人民幣1,780.63萬元，潼南法院已出具案件受理通知書。

於2025年1-6月，億兆華盛償還貨款人民幣2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博宇潼南分公司應收億兆華盛運費餘額為人民幣1,778.63萬元，帳面累計計提應收賬款壞賬準備人民幣889.31萬元。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9日之公告以及於2025年9月23日刊發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報告第60頁訴訟二。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而據各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成為其中一方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立而將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競爭利益

於本公司之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交易以前，本公司的股東長安工業公司、美集物流、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非競爭承諾函。詳情請進一步參見本公司於2006年2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根據長安工業公司（原名長安集團）、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分別簽訂的非競爭承諾函，長安工業公司、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均向本公司保證（其中包括）：只要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於長安工業公司簽署承諾函的情況下）、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於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署承諾函的情況下）於本公司持股不降至20%以下以及本公司保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 彼等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

(a) 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聯營或合作）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b) 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以外的他人從事同本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2. 在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與本公司在開拓業務過程中出現直接或者潛在的競爭，彼等應授予本公司優先選擇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a) 本公司已明確表示放棄該業務機會；

(b) 本公司不具有獨立獲得該業務機會的能力；

(c) 本公司業務合同未能得到繼續而被客戶放棄；或

(d) 該業務機會超出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3. 若本公司需要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提供支持，彼等將利用其擁有的資源在同等條件下給予本公司優先權，以支持本公司獲取業務。

-
4. 若本公司獨立獲得該業務，應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與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合作。

根據美集物流簽署的非競爭承諾函，只要（其中包括）美集物流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不低於20%且本公司保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美集物流將不會向本公司當時現有客戶（於2005年1月15日為本公司於中國提供汽車物流服務的對象）提供構成本公司核心業務的汽車物流服務（截至2005年1月15日本公司直接向客戶提供的整車汽車生產或裝配工廠有關的廠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市場後物流服務）。同時，美集物流同意，除非該等客戶不再成為本公司客戶，美集物流將不會爭奪本公司來自長安集團或於2005年1月15日其他當時現有客戶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長安工業公司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仍然有效。截至2011年年底，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連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計低於20%，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不再有效。截至2023年年底，美集物流所持本公司股份低於20%，由本公司與美集物流簽訂的非競爭承諾函不再有效。

辰致集團於2016年3月9日收購了長安工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的股權。長安工業公司簽訂的非競爭承諾函中長安工業公司應履行的業務，自2016年3月9日起由辰致集團繼續履約。

於2025年3月，本公司已收到辰致集團簽署的非競爭承諾確認函。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袁泉先生。
- (ii) 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ii)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載者外，概無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於緊接該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於 2024 年 8 月 22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方資產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南方資產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40,000,000 股新內資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 2.54648 元（相當於 2.78 港元），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01,859,200 元（相當於約 111,200,000 港元）；
- (ii) 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沈陽長友汽車供應鏈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沈陽長友供應鏈有限公司 51%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4,790 萬元。

* 僅供參考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以下文件副本：

- (i) 2024-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已載於本通函；
- (iii)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已載於本通函；
- (iv) 附錄二第 10 項“重大合約”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v) 附錄二第 5 項“專家同意書”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如合適）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於2023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8,000,000,000元，該框架協議已獲確認與批准（附註6）；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辰致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辰致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400,000,000元，該框架協議已獲確認與批准（附註6）；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實業**」）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簽訂的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的框架協議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 350,000,000 元，該框架協議已獲確認與批准（附註 6）；及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裝備財務**」）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簽訂的框架協議下裝備財務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日最高存款餘額人民幣 500,000,000 元，該框架協議已獲確認與批准（附註 6）。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5年12月5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委派各委任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附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于臨時股東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

-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4) 填妥並交回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 (6)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9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之通函。
- (7) 本通告內所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 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 非執行董事譚紅斌先生、陳文波先生及顧道坤先生；(3) 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陳靜女士及左新宇先生。

* 僅供識別